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
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巧瑩(02)33223230分機
18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ccyntue@mail.ntue.edu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課傳字第115042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如說明七（1150420088-1-1.pdf、1150420088-1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張新仁退休教授辦理之115學年度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計畫書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團隊欲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教學模式與策略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、發展其合作及溝通等技巧。同時，讓教師學會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以及評估實施成效等。期以建置教師專業圖像——促進學習者中心教學的「實踐力」，並培養學生核心素養——兼顧認知與情意的全人發展，強化「學習力」、「溝通力」和「合作力」，以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本計畫辦理資訊臚列如下：

民生國中 1150922



OAAA1156006715

(一)南區場

1、辦理時間:115年10月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0月3日(星期六)下午4時30分。

2、辦理地點:Le Phare共享空間「高雄新左營館」(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)。

(二)中區場

1、辦理時間: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0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4時30分。

2、辦理地點:臺中文心會議室402會議廳(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6號4樓)。

(三)北區場

1、辦理時間: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0月31日(星期六)下午4時30分。

2、辦理地點: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三和樓5樓大會議室(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)。

四、報名資訊:

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一週星期五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,請至本計畫官網「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」填寫報名表單(連結:<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web19/List.aspx?fid=16944>)。

(三)參加對象:新加入本計畫或未曾參與初階研習的計畫教師,北、中、南區請擇一場參加;另開放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現職教師參加。

五、請貴校轉知本計畫自主社群之計畫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前述計畫教師出席本研

習之相關交通費與住宿費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七、另檢附「附件2、115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自主社群教師名單」1份。

八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靜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22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國民小學課程推動暨諮詢輔導中心（請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轉交陳榴明專任研究教師）、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請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轉交雷宏莉教師）、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請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轉交賴宜玟老師）、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張巧瑩助理

2026/09/22
15:48:46
電子交換章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

裝

訂



線

